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师德教育，践行师德规范，优化制度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建设。

### 二、组织保障

（一）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师德建设实行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纳入学院年度工作统一部署。

（二）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学院分管人事院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各党政群团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部门负责人组成。师德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制定完善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对学院师德建设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宣传教育、考核监督、防范奖惩，指导学院各部门开展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院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由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

(三) 成立师德建设相应执行机构：

1. 师德宣传工作小组，由党政纪检办公室牵头。
2. 师德考核与评优、奖惩工作小组，由组织人事处牵头。
3. 学术监督与不端行为处置工作小组，由教务科研处牵头。
4. 根据学院章程规定，学院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工会牵头。
5.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各系部、中心成立本部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党政领导（各系部、中心负责人）为本部门第一责任人，成员由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实施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单位工作的主要指标之一。

### 三、主要举措

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与惩处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学院广大教师进一步端正教育思想、转变教育观念；进一步提升师德水平，增强教师依法执教的法治意识，端正严谨治学的工作态度；进一步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树立良好的师德风范和师德形象，以优良的师德带动教风，促进学风，优化校风。

## （一）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制度，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1. 健全师德师风教育体系。将师德师风纳入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经常性政治理论学习和各类在职教师专题培训，坚定教师的理想信念和职业追求；通过组织新进教师入职培训、教师教学科研培训并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活动，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成长的全过程，帮助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

2.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树立立德治教、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念，结合省、市教育系统师德教育主题活动，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讲座、主题征文、先进事迹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举行新进教师入职宣誓，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坛新秀等评选，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3.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师风建设，鼓励教职工党支部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将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党员教育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教师通过开展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自觉主动地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

5.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建设。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与理论修养，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能力，强化辅导员、班主任发挥好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

## （二）加强师德宣传，引导教师成为德才兼备的好教师

1. 加强师德宣传，积极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2. 积极开展师德典型宣传、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教师节、校庆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广播、学院网站、学报、宣传栏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以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报告会、编印师德文集等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我院教师良好精神面貌。

3. 做好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评优项目的评选、表彰和宣传工作，完善评选奖励机制，激励广大教师勇于争先，增强教师以优为荣的自豪感。

4. 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围绕上级教育部门每年的师德建设教育月的主题活动，开展师德征文比赛、大力表彰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增强教师的光荣感、自豪感与使命感，培养广大教师的师德修养，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切实提高师德水平。

## （三）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1. 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机制。学院和相关部门在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中，要加强思想政治素养和德行考察，新进教师入职前应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把师德师风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采取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校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师德师风评议。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凡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3. 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结果优秀的应当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若有正当的理由，可向学校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4. 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聘用和资格认证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学院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相关规定，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在教师岗位聘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推优评奖等环节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在聘用、晋升、评审、推优等过程中，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违背学术诚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资格。

（四）建立健全师德“多渠道监督制”，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失德行为

1. 构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五位一体”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2. 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反映渠道。明确纪检监察室作为师德监督工

作部门，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箱，自觉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有失必究。

#### （五）建立健全师德激励制度，增强教师自我提升内在动力

大力开展师德标兵表彰、师德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引导教师自觉加强师德建设，提升师德修养。把师德表现作为评选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教坛新秀、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必要条件。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聘和人才遴选推荐的重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干部选拔，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遴选中优先考虑。

#### （六）建立健全师德惩处制度，惩处师德失范行为

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对于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当年师德考核给予不及格；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者，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

严肃惩处违反师德行为者，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师德行为：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9. 利用互联网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
10. 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的行为；
11. 对教师和学生实施歧视；
12. 在项目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评审等过程中夸大其词、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学院资产的行为；
14.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教务科研处等部门牵头进行调查研究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处理，对违规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学院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 **四、明确责任分解，保障师德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

（一）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党组织的主要指

标之一。

(二) 各职能部门要制定师德建设的相关实施细则，健全制度，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任务。

党政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开展有关师德建设的宣传活动；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宣传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建立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对发生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事件，要及时调查处置，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沟通，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强化师德监督，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了解师德建设的动态信息，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人事处：结合实际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开展师德考核工作。每年6月份，以各系部、中心为单位，依据出台的《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开展师德考核。师德考核结果与评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中青年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负责人)、教学名师、年度考核等直接挂钩。

教务处：依据《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做好教学事故认定及通报工作。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完善教师学术研究规范。建立教师学术规范与奖惩办法，对教职工发表的论文、主持或参与研究的课题情况予以鉴定，及时将学术不端行为情况通报全院并做出相关处理

意见。

系（部）、中心：要在学院加强师德建设意见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系（部）、中心师德建设的实施细则和监督奖惩办法，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把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中。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活动，加强教风学风管理，建立师德考评档案。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题学习教育会议（期中、期末），针对教师在教学、学术研究、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专题学习教育，选树师德楷模，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系（部）、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配合人事处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有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苗头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系（部）、中心负责人积极配合教务处做好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工作，对有违反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的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纠正，对违反有关教学、学术不端行为管理规定的教师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

财务处：负责保证和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

（三）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各类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提升教职工品德修养、育人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五、其他有关规定

1. 教师师德考核提出不合格的人选，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2. 教师对所受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意见；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院教职工申诉

委员会提出申诉。

3. 本办法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领导，推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有效实施，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余义才 梁德萍

常务副组长：林里泉

副组长：梁明进 严业超

成 员：游伟东 俞小波 谭伟群 吴盛桂 李 祎

陈 波 冯武强 李燕飞 罗肖华 张清露 陈小芳

卢庆芳 黄 丹 奚义宁 张锡红 江 燕 戴海凤

吴双江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教师师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正确评价教师师德，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把师德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师德考核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坚持思想道德标准和业务工作标准并重的原则，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为学院发展汇聚新动能、增强正能量。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院的所有在职教师。

### 第二章 考核原则、内容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第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严谨治学、服务社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六个考核内容。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 第三章 考核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为学院师德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人事院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成员由各党政群团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系（部）、中心成立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

### 第四章 考核方式、程序

第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八条 教师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主要按照师德评价体系进行考核。

第九条 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单位评议、确定等次、作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学院党委会审定，结果归入教师人事档案。

（一）个人自评。由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标准，对个人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定。

（二）学院系（部）、中心评定。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师德考核小组，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所

列考核内容为主要考核依据，作出评议，结合个人自评按比例给出考核等次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三）结果公示。由学院系（部）、中心具体组织，可在学院系（部）、中心公示。

（四）学院审定。学院系（部）、中心将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师德师风考核表、师德考核汇总表）报送学院。

第十条 教师如对考核等次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等次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系（部）、中心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系（部）、中心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本人。本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师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复核结论。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评定的首要内容。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中实行一票否决。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师中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茂健职院〔2019〕18号）所列师德负面清单行为并经学院处理者，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表

(                      学年度)

被考核人姓名:

任教学科:

所在部门:

考核项目	基本要求	分值	自评分	学校考核得分
依法执教 15分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4		
	2、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特别是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为创建和谐社会做出自己应尽的公民义务和责任。	3		
	3、加强学生法制教育，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本常识，自觉地遵纪守法。	3		
	4、严格执行教学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	5		
爱岗敬业 15分	5、不随意调课、缺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教学任务。	3		
	6、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	3		
	7、注重德育教育，把德育渗透在各科教学之中，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8、不向学生传播不健康的思想，不宣扬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	3		
	9、在课堂中不使用通讯工具或从事其它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3		
热爱学生 15分	10、关心爱护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	2		
	11、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12、不损伤学生的人格尊严，不讽刺、挖苦、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透露学生的个人隐私。	4		
	13、制订合理评价目标体系，科学使用评价方法，公正、客观、全面地评价学生。	3		
	14、不因教师教育教学和管理原因出现学生流失现象。	3		
严谨治学 15分	15、认真研究课程标准，明确所教学科的目标要求、内容标准及学科结构。	2		
	16、深入钻研教材，把握教材内容及相关联系，掌握教材重点和难点。	2		
	17、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认知水平，善于运用教育科学知识和有效方法教育学生，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2		
	18、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1		
	19、积极承担教研任务，开发校本课程，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科研成果。	2		
	20、善于总结、不断积累经验（每学年有教育教学工作总结）。	2		

	21、按要求参加教师继续教育学习和校本研修活动，每年读一本教育理论专著、做读书笔记、撰写一篇教育教学论文，按要求提高学历层次。	2		
	22、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效果。	2		
服务 社会  10 分	23、顾全大局，主动为学校排忧解难，工作服从分配。	3		
	24、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3		
	25、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	4		
教书 育人  10 分	26、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3		
	27、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4		
	28、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		
廉洁 从教  10 分	29、不向学生及家长索要财物，不利用职务之便搞“学钱交易”。	3		
	30、不向学生乱收费，不擅自征订复习资料或推销学习资料及学习用品等。	2		
	31、端正考风，严肃考纪，考试不徇私舞弊。	2		
	32、不搞有偿家教，不乱办办、乱补课。	3		
为人 师表  10 分	33、衣着得体，语言规范，举止文明，符合教师职业要求。	3		
	34、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2		
	35、工作期间不打牌、不玩电子游戏，不聚众赌博或参与封建迷信等活动。	3		
	36、遵守社会公德，弘扬家庭美德。	2		
合 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最终得分：

备注：

1、考核等级：分三级，90分以上为优秀，60-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个人自评占20%，学校考评占80%）

2、每学年度考核一次，每年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